

天弘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5月06日

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ETF	基金代码	159028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4月2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暂无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尤聪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06月17日
其他	1、《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场内简称：港股汽车ETF天弘。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指数。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港股通标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

	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长期停牌、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港股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证券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注:详见《天弘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ETF无历史数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ETF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赎回费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三方收取方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1）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板块存在差异，本基金须承受投资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科创板企业无法盈利甚至较大亏损的风险；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3）流动性风险；4）红筹企业的投资风险；5）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6）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与交易机制上与主板市场存在差异的风险；7）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8）科创板长期投资者相关制度的风险；9）科创板设立和注册制试点时间较短的风险。（2）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6）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风险。（7）成份股退市的风险。（8）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9）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10）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11）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12）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13）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14）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人买券卖券的风险。（15）退市风险。（16）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17）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如下特定风险：1）流动性风险；2）信用风险；3）市场风险。（18）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19）参与存托凭证的风险。（20）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21）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所面临的风险包括杠杆性风险、到期日风险、强制平仓风险、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22）股票期权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投资股票

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23) 港股通机制下, 港股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 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联动的风险; 2) 股价波动的风险; 3) 汇率风险; 4) 港股通额度限制; 5)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6)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7) 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8) 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9)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10)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11) 其他可能的风险。

2、其他风险: 市场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请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 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 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 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th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986-8888]

- 《天弘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天弘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天弘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